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利未記（11）續講祭司承接儀式的條例、亞倫成為大祭司後首次向神獻祭 （利 8:22-9:2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8:1-2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8:1-21 講述祭司承接儀式的條例。亞倫和他的兒子為甚麼需要被潔淨，並且被分別出來呢？根據出埃及記 19:6 的記載，神要以色列人成為祭司的國度，作聖潔的國民。雖然利未支派的人都被指派事奉神，但出埃及後，以色列民因金牛犢事件跌倒，並且離棄神。神特別揀選亞倫和他的子孫作祭司，他們只有潔淨自己、奉獻自己，才能享有祭司的尊榮與履行獻祭的責任，才可以教導百姓遵行神有關獻祭的律例。

祭司站在神與人之間，是全職的屬靈領袖，管理獻祭的事務。只因人的軟弱犯罪，神才藉著祭司制度使每個人和團體得以與神和好。舊約時期這種不完全的制度，在新約時期因著基督被成全了。耶穌基督親自作了我們的大祭司；現在，所有基督徒都可以藉著信靠主耶穌，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。

大祭司的職權是其他祭司所沒有的。只有大祭司才有權利，在一年一度的贖罪日可以進入會幕裡的至聖所，為百姓贖罪，因此他是眾祭司的主管。舊約時期的大祭司，讓我們聯想到耶穌基督，因著耶穌所成就的救恩，基督成為我們永遠活著的大祭司。

利未記 8 章講述祭司的職分，以及祭司所穿戴的衣物所代表的含意，還有承接聖職之禮的過程。上次節目，因時間關係，我們只分享了一部份；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利未記 8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利未記 8:22-24 記載：“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，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；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羊。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。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，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”

承接聖職之禮的羊是為贖愆祭而預備的，不用獻上平安祭。為甚麼？因為祭司已經在會幕裡，已經進入與神的交通和團契裡了。耳垂上點血，象徵有個可以聽到神聲音的耳朵。沒有點血，你就聽不到神的聲音。按著人的本性，我們無法領受神的旨意。服事神，手一定要點血。血有潔淨的作用，沒有潔淨就不能服事神。要與神同行，腳就一定要點血。這一切表明祭司要把自己全然獻給神。

利未記 8:25-29 記載：“取脂油和肥尾巴，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並右腿，再從耶和華面前、盛無酵餅的筐子裡取出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，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。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，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摩西拿羊的胸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是承接聖職之禮，歸摩西的分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”

經文告訴我們，以色列百姓把所有的祭品集中起來，放在亞倫和他兒子的手中。然後他們把祭品在神面前搖一搖，表示藉著一次珍貴的獻祭，在神面前有完全的奉獻。這讓我們聯想到了耶穌基督。希伯來書 9:28 說：“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”

利未記 8:30 記載：“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，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。”

摩西用血和膏油把亞倫和祭司們分別為聖了。這是根據出埃及記 29:21 神的指示作的。這讓人聯想到了耶穌基督。約翰福音 17:19 主耶穌說：“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”這也提醒基督徒，基督寶血贖回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在世上要活出神兒女的生命。就像猶大書 23 節說的：“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”我們行過了分別為聖的儀式，許下分別為聖的承諾；但真正的問題是，你的鄰舍對你有甚麼看法？你的同事、同學怎麼看你？他們認為你在服事神嗎？他們會認為你已經分別為聖了嗎？一個還沒信主的人說：“我不知道那個傢伙信的是甚麼教，如果我要信教，就要信他那個教。”但很多時候，恐怕一般人看到基督徒並不那麼吸引人。我們應該活出吸引人的生命，也是棄絕世界、轉向耶穌基督的生命。

利未記 8:31-32 記載：“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：‘把肉煮在會幕門口，在那裡吃，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裡的餅，按我所吩咐的說：‘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。’剩下的肉和餅，你們要用火焚燒。’”

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祭物，這表明與神和睦。“把肉煮在會幕門口”，指在會幕院子裡煮肉。委任的祭司可以吃素祭和這肉。獻在神面前的祭物、肉和餅是聖的，為了防止剩下的聖物被輕慢，必須用火焚燒。

利未記 8:33-36 記載摩西說：“‘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，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，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。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，為你們贖罪。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，遵守耶和華的吩咐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。’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。”

承接聖職的儀式持續七天，為的是彰顯這個儀式的神聖、公正和完全。“不可出會幕的門”，乃是為了保證聖潔。會幕是神所在、聖潔的地方；會幕外面是到神面前贖罪的人所在的地方，是不聖潔的。祭司出了會幕的門，分別為聖的身體就會被玷污，不能達到完全。承接聖職儀式上獻上的燔祭、贖罪祭、平安祭都有贖罪的功效。

祭司要有七天的時間分別為聖和默想，他們要晝夜在會幕門口值班。這讓人聯想到，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也是這樣永遠醒著，為神的兒女代求。你在半夜兩點起來，耶穌陪伴著你。你身處困境，主也會在你身邊扶持你。耶穌基督隨時都在。祭司所要做的這一切都是照著神的吩咐去做。

遵守神的誠命就是祝福，違背就是詛咒，整本聖經都強調這個真理。神的話語是神的兒女應該遵守的法則。

利未記 9 章非常有趣，不但記錄了亞倫和他兒子們第一次正式在會幕裡事奉，也詳述了祭司們每天例行的儀式。除了贖罪日的記載外，對於祭司例行常規的細節，聖經其他章節很少記載，這裡記錄了亞倫和他的兒子第一次正式成為祭司的場面。雖然生為亞倫的後裔，在分別為聖之前他們都不算是正職的祭司。“分別為聖”的希伯來文，照字面的意思是“填滿雙手”，表示我們要空著雙手來到神面前。“分別為聖”不是奉獻自己當宣教士，或承諾要為神做些甚麼事，而是空手來到神面前，求問神：“神啊！祢要我做甚麼？”讓神填滿你的手，才叫“分別為聖”。太多人以為“分別為聖”是要帶些甚麼到神面前，也有些人以為把自己獻上就夠了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們能給神的實在有限。神從我們這裡得到的只是滿筐的罪而已。七十士譯本的聖經，用希臘文“目標”這個詞來表達“分別為聖”，意思是一樣的，就是成就神要你完成的事；也就是實踐你來到世上的目的。我們來到世上的目的，就是成為基督的肢體。基督來到世上的目的是要成就神的旨意，帶我們回到天家，進入神的榮耀裡。希伯來書 2:10 說：“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”你看，基督分別為聖，祂有一個目標。希伯來書 7:28 說：“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”利未記 9 章講述了亞倫作為大祭司的獻祭，這讓人聯想到的不是基督的特質，而是基督的事奉，因為基督成就了神所定的目標，這與亞倫大祭司的職分相似。

利未記 9:1-2 記載：“到了第八天，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，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，對亞倫說：‘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作燔祭，都要沒有殘疾的，獻在耶和華面前。’”

這一切都是按著耶和華所吩咐去行的。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按著神指示的所有細節，在會幕停留七天。現在到第八天，亞倫開始要執行大祭司的職分了。第八天是一個禮拜的第一天！這讓我們聯想到了耶穌基督復活的日子。基督從死裡復活後，開始了大祭司的職分。希伯來書 8:4 和 9:10-12 告訴我們，如果基督還在世上，祂就不能作祭司。祂升天之後，在天上的會幕作大祭司，那個會幕不是人手所造的，基督藉著自己的寶血進入了天上的聖所。

當亞倫在一個禮拜的第一天，行使大祭司的職分時，他的四個兒子是見證人。同樣的，我們有四卷福音書見證基督的死和祂的復活。今天我們有一位完全、全備的大祭司。希伯來書 5:9 說：“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，”我們相信祂、倚靠祂，就是順服。我們信主以後努力按著主的旨意行，就是順服主，這就是分別為聖。我們空手來到主面前，伸出空空的雙手，懇求基督充滿我們。亞倫不是我們的大祭司。他還要為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。在所有重大的盛典中，大祭司首先要為自己獻祭，這說明他不是基督，但是在他之後，必有一位真正的大祭司要來，希伯來書 7:27 說：“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”

利未記 9:3-4 記載摩西對亞倫說：“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：‘你們當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，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，都要一歲、沒有殘疾的，作燔祭，又取一隻公牛，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，獻在耶和華面前，並取調油的素祭，因為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。’”

亞倫受命，要以色列人除了贖愆祭以外，還要帶其他獻祭的祭物。他們取一隻正常的山羊羔作贖罪祭；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作燔祭；一隻公牛，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；還有一般的素祭。神的榮光要向他們顯現，這讓人聯想到，從死裡復活、坐在神右邊的基督成為我們的大祭司，是我們親近神的惟一道路。

利未記 9:5-7 記載：“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，帶到會幕前；全會眾都近前來，站在耶和華面前。摩西說：‘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；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。’摩西對亞倫說：‘你就近壇前，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，為自己與百姓贖罪，又獻上百姓的供物，為他們贖罪，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。’”

百姓順服，摩西向他們保證，神的榮光要向他們顯現。

利未記 9:8-11 記載：“於是，亞倫就近壇前，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。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，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，抹在壇的四角上，又把血倒在壇腳那裡。惟有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，並肝上取的網子，都燒在壇上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；又用火將肉和皮燒在營外。”

這段經文很詳細地描述了亞倫如何完成贖罪祭的儀式。首先獻上的是贖罪祭。這讓人聯想到，我們是以罪人的身分來到神面前。你和我，在神面前都是罪人。所以必須先要對付罪的問題。以弗所書 1:7 說：“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”

利未記 9:12-14 記載：“亞倫宰了燔祭牲，他兒子把血遞給他，他就灑在壇的周圍，又把燔祭一塊一塊地、連頭遞給他，他都燒在壇上；又洗了臟腑和腿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。”

亞倫為百姓獻上贖罪祭和燔祭。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，不僅使壇潔淨，也贖了獻祭之人的罪。

利未記 9:15-16 記載：“他奉上百姓的供物，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，為罪獻上，和先獻的一樣；也奉上燔祭，照例而獻。”

“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”，這裡指的不是為贖特別的罪，而是為百姓的潔淨獻上贖罪祭，祭物是山羊，而不是公牛。“和先獻的一樣”這句話指的是與 8-11 節中，祭司獻贖罪祭的情形相同。

利未記 9:17-24 記載：“他又奉上素祭，從其中取一滿把，燒在壇上；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。亞倫宰了那給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。他兒子把血遞給他，他就灑在壇的周圍；又把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、肥尾巴，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，和肝上的網子，都遞給他；把脂油放在胸上，他就把脂油燒在壇上。胸和右腿，亞倫當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。亞倫向百姓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他獻了贖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就下來了。摩西、亞倫進入會幕，又出來為百姓祝福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；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俯伏在地。”

素祭、平安祭與燔祭等有血的祭物一同獻上。“脂油”指的是所有肝臟的脂油、肥尾巴、腰子上的脂油。

獻平安祭時，祭司把胸獻為搖祭、右腿獻為舉祭。獻為搖祭的胸歸給祭司，獻為舉祭的右腿歸給主管獻祭的祭司。胸讓人聯想到愛，右腿讓人聯想到力量；兩者合在一起，代表神把愛和能力賜給為神作工的人。

神悅納亞倫作為祭司代表百姓所獻的祭，亞倫作為神人之間的中保，舉手向百姓祝福。由此，我們也聯想到新約時期，耶穌基督也做了我們與神之間的中保。

摩西、亞倫進入會幕。摩西作為以色列百姓的領袖，也是立法者，是最後一次進入會幕；亞倫則是承接聖職後第一次進入聖所，代表全會眾向神獻祭和祈求。耶和華神的榮光在會幕顯現。

“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”，表明神悅納亞倫獻上的祭，這火與焚燒燔祭的火不一樣，是超自然的。火從耶和華神面前出來焚燒燔祭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10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